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

99年8月19日本校9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
104年5月26日本校104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
108年5月16日本校10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6點，並自108年8月1日實施  
109年4月7日本校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，並自109年8月1日實施  
109年12月3日本校10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4、5、8、10、12、13點，並自110年8月1日實施  
111年8月31日本校111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2、4、10、13至15點，並溯自111年8月1日實施  
112年11月27日本校112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、第6點及第13點，並自113年2月1日實施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學人員，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項下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或各項專案計畫，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。
- 三、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。
- 四、約聘教學人員之等級分為相當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二級。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年齡比照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規定；但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約聘教學人員之進用比照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程序辦理審查。
- 五、約聘教學人員之類型分為教學型、產學型、研究型三類。聘用各類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教學型：以相當講師級聘任。支援全校性、跨領域或通識課程者或因應教學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應者。
  - (二)產學型：以相當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聘任。主要執行產學計畫，並協助教學者。
  - (三)研究型：以相當助理教授級聘任。主要執行研究計畫並發表論文及協助教學者。約聘教學人員每週授課時數，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規定：
  - (一)教學型：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(含日間及進修部授課時數)。
  - (二)產學型、研究型：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(含日間及進修部授課時數)；得兼任二級行政主管、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，出席會議，並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。約聘教學人員績效考核，須達到以下關鍵績效指標：
  - (一)產學型(擇一辦理)：
    - 1、聘任後每年擔任產學合作案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    - 2、聘任後每年擔任產學合作案計畫主持人，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3、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達成比例加總計算達百分之一百。比例計算方式為：擔任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經費除以一 hundred 二十萬，加上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經費除以三十萬。

(二)研究型：聘任後每年至少發表二篇研討會論文且投稿於 Web of Science(簡稱 WOS) 資料庫或 TSSCI(第一級及第二級)或 THCI(第一級及第二級)期刊論文，一年至少被接受刊登一篇。

六、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聘之約聘教學人員以二年一聘為原則。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表現，由聘任單位每年辦理評鑑，評鑑規定由各聘任單位另訂之。

約聘教學人員聘期屆滿契約自然終止，應無條件離職。

七、各單位約聘教學人員之員額，得以外加方式單獨計算，不計入提聘單位之配置員額內。

八、約聘教學人員如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，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公告徵聘資訊及審查。

九、約聘教學人員得參與各系所、中心、室、學程教學相關業務。

十、約聘教學人員之薪資依其聘任等級，以比照同等級教師為原則。

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，其內容包括：聘期、授課工作時數、差假、薪資、退休、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。

約聘教學人員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、本校教師升等辦法、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、出國講學研究要點、出國進修學位要點、國內進修學位申請補助作業要點(全時進修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)及因公傷殘慰問金、因公涉訟補助、公教人員婚、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、健康檢查補助、強制休假補助、急難貸款等規定。但兼任行政職務者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。其餘事項除本要點、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
十一、約聘教學人員應依相關規定，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外籍人員則比照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」之規定，提繳離職儲金。

十二、約聘教學人員如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，其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年資，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。

十三、約聘教學人員聘任後，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，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審議程序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聘約之執行。

約聘教學人員聘任後，如不能達成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所定關鍵績效指標，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審議程序規定終止契約。

約聘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，且無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

原則」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，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。

十四、約聘教學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，請求救濟。

十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及各項專案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